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選舉活動指引



給 政府部門

進行選民登記及資料更新活動：

- 採取保安措施防止選民登記或更改資料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
- 活動後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管理選民資料庫：

- 加密選民資料庫
- 涉及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時，只備存必需要查閱或使用的個人資料
- 只有獲授權的職員方可存取或查閱
- 嚴格評估每次下載或複製選民個人資料的必要性
- 記錄所有系統的活動日誌
- 安裝監察及警報系統，以便適時匯報及追溯記錄
- 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儲存選民資料前，應先進行風險評估。經評估後若有此必要，必須：
 - 將資料加密，並採取更多有效的保安措施，如雙重認證等
 - 小心保管裝置，確保存放裝置的地方有足夠的保安措施

制訂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

- 須有系統地檢視及更新
- 須有效地向所有職員傳達
- 應制定妥善記錄選舉文件的傳遞程序、存取機制、檔案檢視程序
- 應制定及檢討循規審核系統以確保其獲得遵從

給 市民的保障個人資料提示

- 小心查核與選舉有關的電郵或信件的寄件人身份
- 提交選民登記表格時須小心謹慎，如確保信封密封、輸入正確的收件者資料等
- 可在選民登記表格中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候選人發放的選舉郵件
- 可向候選人或其所屬政治團體表明拒絕接收他們的選舉宣傳通訊
- 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更新資料
- 須留意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的主辦機構有否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資料使用者的身份、收集資料的目的等
- 應留意政治團體會否將從活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選舉用途
- 不宜只為圖小利而貿然向他人提供自己的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前應先詳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清楚了解對方的身份和背景，以及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予甚麼類別人士等
- 若發現個人資料被不當地收集或不恰當地使用，可考慮向涉嫌不當收集或濫用其個人資料的個人或組織提出質詢和交涉；若不滿對方回應，可向公署作出投訴

給 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

- 只可收集選舉活動所需的個人資料
- 把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告知資料當事人
- 如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要如實告知
- 不得用欺詐手段或以失實陳述來收集個人資料
- 政治團體如會將資料用於選舉用途，在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時須明確告知
- 若取得個人資料的來源並非直接與選舉有關，須在使用於選舉目的前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
- 確保取自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用於選舉法例中訂明的目的
- 使用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前要三思
- 選民應獲提供選擇拒絕接收候選人的選舉宣傳通訊
- 備存拒收選舉宣傳通訊名單，並避免向名單上的人士進行拉票
- 小心保管所持有的選民資料
- 選舉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選舉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

給 民意調查組織

- 一般而言，民意調查組織是無需要無差別地收集參與民調者的個人資料
- 即使要收集個人資料時，不可就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的背景及目的作出失實或誤導性的陳述
- 清楚向參加者說明活動性質和資料使用者的身份
- 如在活動過程中涉及使用第三方電腦程式或軟件，應小心評估風險，確保資料受保護
- 活動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

* 詳情請參閱《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內文